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2】第 0796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22022660002172
报告名称: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勤信专字【2022】第 079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张国华(420100041558), 李军(13000185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2】第 0796 号

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蓝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宝股份”）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包含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勤信审字【2022】第 15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一）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蓝宝股份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315.7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5,947,120.7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蓝宝股份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二）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蓝宝股份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118,315.7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016.16 元，鉴于上述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增加了单独部分进行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其他”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蓝宝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江小平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8019200003 号的《个人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抵押担保为辛晓萍的房产，辛晓萍为江小平配偶。蓝宝股份大股东江小平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该借款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经营用。上述两笔借款均为 078019200003 号的《个人授信合同》项下合同，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 三、强调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蓝宝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

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担保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蓝宝股份预计负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担保事项同时存在大股东以自有房产抵押情况，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蓝宝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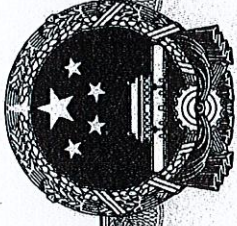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read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with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reading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副本)(6-1)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法律顾问；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等事宜；依法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米国华  
 Full name: 米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transfere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4155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廿九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03-29



2013 合格  
 2013 Significant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米国华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05  
 工作单位: 沙河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219711105001



姓名: 李军

证书编号: 13090185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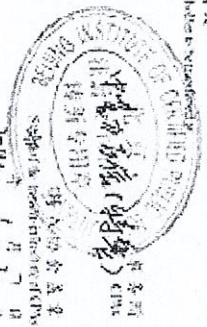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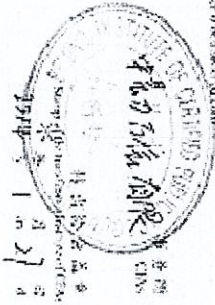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901850005  
 发证机构: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04年 月 日



2010年 3月 3日

北京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Key: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candidly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erious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entities of CPAs when the CPA says terminating retir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transporter.

NOTES